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221)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甲鎮幼獅工業區幼獅路 69 號

電 話：(04)2681-112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3
	(六) 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542 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 974 仟元及 17,805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47,963 仟元及 237,299 仟元。另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212	2	\$ 51,08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40,050	11	\$ 7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9,097	4	65,91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99,588	7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439	1	21,827	2	2120 應付票據	22,813	2	16,77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71,630	6	53,337	4	2140 應付帳款	89,148	7	95,237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00	-	2,39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2,282	-	11,259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422,517	32	410,751	34	2170 應付費用	18,362	1	23,20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5,307	-	4,95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88	-	4,03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4	1	11,64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6,591	3	26,8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296	46	621,912	5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556	1	11,144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478	32	258,522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	1,341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47,963	19	237,299	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69,835	6	97,260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9,303	19	238,640	20	各項準備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184	1	16,091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1,971	1	11,97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5,865	3	38,363	3
1501 土地	133,742	10	133,656	1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	-	3,501	-
1521 房屋及建築	67,674	5	65,994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十五))	13,752	1	18,458	2
1531 機器設備	150,296	12	182,481	1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及七)	20,000	1	20,000	2
1681 其他設備	52,866	4	43,722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617	5	80,322	7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2XXX 負債總計	572,901	44	448,075	3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5,831	33	447,106	37	股東權益				
15X9 減: 累計折舊	(117,068)	(9)	(134,350)	(11)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746	8	12,557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424,250	32	424,250	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6,509	32	325,313	2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	49,452	4	49,452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58	-	-	-	3280 其 他	93	-	9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209	-	2,896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12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58	5	51,594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67	-	3,0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2	1	10,522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626	14	230,199	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6,590	1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六及七)	18,290	1	18,29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392	-	39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880	2	18,290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9,095)	(1)	7,72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29	2	11,486	1
					343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7,689)	(1)	(10,52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40,938	56	775,193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1,313,839	100	\$ 1,223,26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3,839	100	\$ 1,223,26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5,503	100	\$ 674,6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11)	-	(170)	-
4190 銷貨折讓	(348)	-	(5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4,144	100	673,9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96,849)	(80)	(474,319)	(70)
5910 營業毛利	97,295	20	199,642	3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29	-	515	-
營業毛利淨額	98,324	20	200,157	3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1,180)	(4)	(19,90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73)	(8)	(40,2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4)	(2)	(12,1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317)	(14)	(72,242)	(11)
6900 營業淨利	30,007	6	127,915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2	-	4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98	1	6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06	-	15,923	2
7160 兌換利益	1,780	-	-	-
7480 什項收入	1,835	1	7,66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51	2	24,07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39)	(1)	(4,79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974)	-	(17,805)	(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17)	(1)	(2,890)	-
7880 什項支出	(2,672)	(1)	(4,1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02)	(3)	(29,613)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956	5	122,37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5,869)	(1)	(27,232)	(4)
9600 本期淨利	\$ 18,087	4	\$ 95,142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56	\$ 0.43	\$ 3.12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56	\$ 0.42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8,087	\$ 95,1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91	26,443
各項攤提	971	120
壞帳轉回利益	(22)	(3,02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29)	(5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17	2,8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74	17,805
處分投資利益	(1,706)	(15,9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98)	(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26	(2,6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749)	21,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6)	808
存貨	(26,954)	(38,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	2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78)	2,892
應付票據	17,410	2,622
應付帳款	10,056	(28,095)
應付所得稅	(19,486)	(13,855)
應付費用	(7,767)	(4,612)
其他應付款-其他	(477)	524
其他流動負債	7,968	9,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4</u>	<u>74,230</u>

(續次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54,74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6,7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427)	(39,554)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0,12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83	(13,494)
購置固定資產	(116,628)	(140,2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50
遞延費用增加	-	(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49)	(110,9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50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588	(54,89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15)	72,036
現金增資	-	90,662
發放現金股利	(63,638)	(57,456)
發放董監事酬勞	(1,600)	(1,600)
發放員工紅利	(4,060)	(5,1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25	68,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990	31,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2	19,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12	\$ 51,0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11	\$ 4,7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990	\$ 40,87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2,645	\$ 134,362
加:期初應付款	5,044	9,329
減:期末應付款	(1,061)	(3,434)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16,628	\$ 140,2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設備作價轉投資	\$ -	\$ 32,3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 19 日。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民國 86 年 12 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4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24,250 仟元，分為 42,4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

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各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至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 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2. 權利金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 至 8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原針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作為盈餘之分配，惟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1,05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470	\$ 124
活期存款	23,742	50,959
	<u>\$ 24,212</u>	<u>\$ 51,083</u>

(二)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受益憑證	\$ 55,927	\$ 55,928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5	2,264
小計	58,192	58,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095)	7,727
	<u>\$ 49,097</u>	<u>\$ 65,919</u>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調減10,729仟元及調增485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2,825	\$ 54,784
減：備抵呆帳	(1,195)	(1,446)
	<u>\$ 71,630</u>	<u>\$ 53,337</u>

(四) 存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原 料	\$ 135,293	\$ 107,518
在 製 品	64,410	100,567
製 成 品	245,096	216,486
	444,799	424,57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82)	(13,820)
	<u>\$ 422,517</u>	<u>\$ 410,751</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UNNY WIN CO., LTD.	\$190,109	83.38%	\$184,133	100%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47,830	100%	45,809	100%
MATE ENTERPRISES LTD.	10,024	100%	7,357	100%
	<u>\$247,963</u>		<u>\$237,299</u>	

1.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前 三 季	96 年 前 三 季
SUNNY WIN CO., LTD.	(\$ 5,732)	(\$ 14,575)
PEPEMATE ENTERPRISES LTD.	2,157	(3,298)
MATE ENTERPRISES LTD.	2,601	68
	<u>(\$ 974)</u>	<u>(\$ 17,805)</u>

2. 本公司設立SUNNY WIN CO., LTD之目的係透過其轉投資大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設立PEPEMATE ENTERPRISE LTD.之目的係透過其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33,742	\$ 21,253	\$ 154,995	\$ -	\$ 154,995
房屋及建築	67,674	-	67,674	(15,294)	52,380
機 器 設 備	150,296	-	150,296	(81,252)	69,044
其 他 設 備	52,866	-	52,866	(20,522)	32,34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07,746	-	107,746	-	107,746
	<u>\$ 512,324</u>	<u>\$ 21,253</u>	<u>\$ 533,577</u>	<u>(\$ 117,068)</u>	<u>\$ 416,509</u>
資 產 名 稱	96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33,656	\$ 21,253	\$ 154,909	\$ -	\$ 154,909
房屋及建築	65,994	-	65,994	(13,586)	52,408
機 器 設 備	182,481	-	182,481	(105,807)	76,674
其 他 設 備	43,722	-	43,722	(14,957)	28,765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2,557	-	12,557	-	12,557
	<u>\$ 438,410</u>	<u>\$ 21,253</u>	<u>\$ 459,663</u>	<u>(\$ 134,350)</u>	<u>\$ 325,313</u>

1. 民國97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97 年 前 三 季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5,021</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 1,481</u>
資本化利率	<u>2.36%</u>

2.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包括因合併而自消滅公司移轉者計 12,041 仟元及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總額

9,212 仟元；前者同時移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4,293 仟元，後者經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8 仟元後，餘額 1,534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民國 86 年度將該部份未實現重估增值辦理轉增資計 1,142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 392 仟元。

(七) 其他資產-其他/其他負債-其他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預收出售土地款計 20,000 仟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係收取出售土地予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該土地帳列成本計 17,869 仟元(表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惟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刻正委請法律專家處理，其他相關事項一併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40,050	\$ 70,000

民國97及96年9月30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56%~3.06%及1.966%~2.65%。

(九) 應付短期票券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12	-
	(\$ 99,588)	\$ -

1. 民國97年9月30日之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區間為2.838%~2.888%。

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 長期借款

<u>貸 款 單 位</u>	<u>借 款 期 間</u>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02.02月前分期償還	\$ 88,950	\$ 109,129
信用借款	100.04月前分期償還	17,476	14,990
		\$ 106,426	124,119
減：一年內到期		(36,591)	(26,859)
		\$ 69,835	\$ 97,260

民國97及96年9月30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747%~3.725%及2.448%~3.485%。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2 仟元及 4,809 仟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7,409 仟元及 4,362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98 仟元及 2,616 仟元。

(十二)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4,121 仟股，每股以 22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4,250 仟元。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所產生該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

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次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 3%。
 - (2)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份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
3. 自民國 89 年度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 仟元及 30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參考歷年平均實際發放金額，以 7% 及 2%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及 9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均為 1.5 元。

(十五) 所得稅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79	\$ 30,58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18)	(3,3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20)	1,855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2)	(50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8)	(3,2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u>2,848</u>	<u>1,917</u>
所得稅費用	5,869	27,232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65)	(208)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20	645
扣繳及暫繳稅額	<u>(4,342)</u>	<u>(16,410)</u>
應付所得稅	<u>\$ 2,282</u>	<u>\$ 11,259</u>

1. 永久性差異主要係稅法規定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餘額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5,307	\$ 4,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6,590	(\$ 3,50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116	\$ 29	\$ 4,224	\$ 1,056
備抵存貨損失帳外調整數	22,282	5,570	13,820	3,4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1	53	1,186	29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79)	(345)	605	151
		<u>\$ 5,307</u>		<u>\$ 4,959</u>
非流動：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13,541	\$ 3,385	\$ 17,272	\$ 4,3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820	3,205	(31,274)	(7,819)
		<u>\$ 6,590</u>		<u>(\$ 3,50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5.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249-其他金屬製品」，業已符合「製造業增資擴展」之規定，產品得自民國 93 年度 8 月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至民國 98 年 8 月屆滿。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86年及以前年度	\$ 1,285	\$ 1,285
87年及以後年度	180,341	228,914
合計	<u>\$ 181,626</u>	<u>\$ 230,199</u>

7.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6,142 仟元及 43,038 仟元，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18%，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4.6%。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 23,956	\$ 18,087	42,425	\$ 0.56	\$ 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3,956	\$ 18,087	42,558	\$ 0.56	\$ 0.42
	96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22,374	\$95,142	39,228	\$ 3.12	\$ 2.43

自民國97年度起，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552	\$ 28,288	\$ 76,840
勞健保費用	4,377	1,758	6,135
退休金費用	4,818	2,102	6,920
其他用人費用	7,203	6,884	14,087
	<u>\$ 64,950</u>	<u>\$ 39,032</u>	<u>\$ 103,982</u>
折舊費用	<u>\$ 23,681</u>	<u>\$ 3,010</u>	<u>\$ 26,691</u>
攤銷費用	<u>\$ -</u>	<u>\$ 971</u>	<u>\$ 971</u>

性 質 別	民 國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728	\$ 28,275	\$ 84,003
勞健保費用	4,325	1,708	6,033
退休金費用	5,728	2,147	7,875
其他用人費用	10,598	4,650	15,248
	<u>\$ 76,379</u>	<u>\$ 36,780</u>	<u>\$ 113,159</u>
折舊費用	<u>\$ 23,672</u>	<u>\$ 2,771</u>	<u>\$ 26,443</u>
攤銷費用	<u>\$ -</u>	<u>\$ 120</u>	<u>\$ 12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MATE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NY WI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7 年 前 三 季		96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 淨 額 百分比
MATE ENTERPRISES LTD.	\$ 10,615	2	\$ 454	-

本公司對MATE ENTERPRISES LTD. 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 應收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應收 帳 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 帳 款 百分比
MATE ENTERPRISES LTD.	\$ 4,351	6	\$ 394	1

3. 應收手續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 年 前 三 季		96 年 前 三 季	
	手續費收入	金額	期末應收手續費	金額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 122		\$ 122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520		520	
	\$ 642		\$ 642	

(1)係本公司為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及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所收取之手續費。

(2)96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4. 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用 途	出 租 標 的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大甲詠恩 股份有限公司	供廠房用 及員工宿舍	土地及建築物	\$ 4,564	\$ 4,564

上述租賃契約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協議決定，每三個月支付一次。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租賃保證金均為700仟元。

5.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
		民國97年9月30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註)	\$ 46,328	\$ 43,386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 144,120	\$ 112,595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
		民國96年9月30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註)	\$ 77,910	\$ -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 49,695	\$ 42,433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需求向銀行借款，而由本公司之子公司-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背書保證，同時由本公司提供連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54,326	\$ 154,239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4,579	44,415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2,429	34,753	長期借款
待售土地(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17,869	17,869	供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額 度20,000仟元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68	13,423	背書保證及外勞保證金
	<u>\$ 252,071</u>	<u>\$ 264,6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台中縣大甲鎮幼獅段二筆土地之買賣民事紛爭，目前業經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所簽定買賣契約若執行，本公司概算需支付土地增值稅約 3,000 仟元，此外因尚可收取土地買賣價金尾款約 1,644 仟元，故預計影響現金流出金額約為 1,356 仟元。另合約總價款 21,644 仟元，土地帳列成本計 17,869 仟元，惟過戶時仍需負擔土地增值稅約 3,000 仟元。
- (二)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建廠工程合約總額計 119,315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23,917 仟元。
- (三)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8,365	\$ -	\$ 128,365	\$ 144,733	\$ -	\$ 144,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97	49,097	-	65,919	65,9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	-	1,341	-	-
	<u>\$ 178,802</u>	<u>\$ 49,097</u>	<u>\$ 128,365</u>	<u>\$ 211,993</u>	<u>\$ 65,919</u>	<u>\$ 144,73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84,887	\$ -	\$ 384,887	\$ 231,663	\$ -	\$ 231,6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426	-	106,426	124,119	-	124,119
	<u>\$ 491,313</u>	<u>\$ -</u>	<u>\$ 491,313</u>	<u>\$ 355,782</u>	<u>\$ -</u>	<u>\$ 355,782</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以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9,588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68 仟元及 13,42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6,476 仟元及 194,119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進銷貨部份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同時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可將部份匯率風險相互抵銷。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聯屬企業 關係 (註三)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額	
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ENTERPRISE LTD.	(註一)	\$ 222,281	\$ 97,910	46,328	\$ 12,868	6.25% \$ 370,469
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 有限公司	(註二)	222,281	144,120	144,120	-	19.45% 370,469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7年9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TE ENTERPRIS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 10,024	100%	\$ 10,024	(註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IPEMATE ENTERPRIS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	47,830	100%	47,830	(註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WI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	190,109	83.38%	190,109	(註一)
						<u>\$ 247,963</u>		<u>\$ 247,963</u>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 1,340	1.97%	\$ 3,145	(註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精選日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	16,245	—	8,841	(註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3	15,968	—	15,173	(註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怡富日本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8,985	—	5,134	(註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7,000	—	9,175	(註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怡富日本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4,326	—	6,43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其他國內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403	—	2,653	(註二、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上市(櫃)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2,265	—	1,688	(註三、四)
						58,192		<u>\$ 49,097</u>	
				評價調整		(9,095)			
						<u>\$ 49,097</u>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二：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三：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報價。
 註四：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建築物	96年12月	\$ 91,000	\$ 81,900	欣祥營造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損)益(註1)	投資(損)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 6,084	\$ 6,084	200	100%	\$ 10,024	2,601	\$ 2,601	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26,344	26,344	79	100%	47,830	2,157	2,157	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WIN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198,025	197,721	6,020	83.38%	190,109	(6,875)	(5,732)	子公司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8,188	18,188	-	100%	45,374	2,840	註	孫公司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6,929	6,929	-	100%	2,538	(267)	註	孫公司	
SUNNY WIN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233,544	197,056	-	100%	228,382	(6,812)	註	孫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4,440	-	100%	4,646	386	註	曾孫公司	

註：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聯屬企業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1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 222,281	\$ 46,210	\$ 45,449	\$ -	-	\$ -	370,469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7年9月30日：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市價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股票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374	100%	\$ 45,374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股票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38	100%	2,538	
SUNNY WIN LTD.	股票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8,382	100%	228,382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股票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46	100%	4,646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2,840	\$ 45,374	\$ -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6,929	註一	6,929	-	-	6,929	100%	(267)	2,538	-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233,544	註一	197,056	30,427	(30,123)	197,360	83.38%	(6,812)	228,382	-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營業務	4,440	註二	-	-	-	-	100%	386	4,646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依據(91)台財證(六)第103366之函規定之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註二)
\$ 222,477	\$ 226,860	\$ 444,563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以下空白)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7 年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銷貨淨額
子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ENTERPRISES LTD.	貿易有限公司	\$ 10,615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 應收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佔本公司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ENTERPRISES LTD.	貿易有限公司	\$ 4,351	6

(3) 保證事項

		截至	
			97年9月30日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已使用金額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額 度	
PIPE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ENTERPRISES LTD.	貿易有限公司	\$ 45,449	\$ 27,77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144,120	\$ 112,59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